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包銷商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乃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 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獲執行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 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個別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外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 保證、協議或承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除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外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 任何條文,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 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 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受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的影響;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之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 券買賣;或
 - (v)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 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 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 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機構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 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 此等停頓或中斷發生在或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 其他司法權區;或

包銷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 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 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 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 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 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 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 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整體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全球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另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 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 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 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 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 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附屬公司嫡用)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 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 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 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 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全 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 交易;或(iv)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 交易的任何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 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承諾: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

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iv)就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 (b) 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及
- (d)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包括促使本公司 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 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 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 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其將: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 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 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 得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除外(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終止成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相關 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已訂明情況則除外,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照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僅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預計將分別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及3.5%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分包銷佣金。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7,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我們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或預期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